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汇会审[2020]26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，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41,938,601.24 元，根据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利润分配如下：

1、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本年度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10,776,965.27 元；提取上述法定盈余公积金后，2019 年度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加上以前年度滚存未分配利润，累积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56,032,368.38 元。

2、2019 年度不提取任意盈余公积金。

3、以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,850 万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现金红利 36,850,000.00 元，剩余利润 19,182,368.38 元作为未分配利润留存。

4、2019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。

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，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而做出的安

排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在考虑了公司的实际情况、未来可持续发展的需求以及目前市场环境的情况下做出的，符合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利润分配政策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同意本次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说明

1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，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，对本事项的内部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，并进行了备案登记。

2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2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
- 3、《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信隆健康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4 月 29 日